

# 場地借用契約

出借人：南崁五福宮 (以下簡稱甲方)  
立契約書人 承借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因房屋借用事件，訂立本契約，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借用場地使用範圍：五福宮藝文中心
- 二、借用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時/月。
- 三、活動名稱：
- 四、活動前需排演，以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，借用上、下午、晚上者以時段分別計收。
- 五、場地清潔費新台幣 元整，於簽約時全額付清。
- 六、使用項目：冷氣提供 27 度以上開放場地使用，(附含擴音機、冷氣、電扇、投影布幕)。
- 七、活動前，使用者場地佈置請以活動式為原則，不得破壞原場地佈置(桌椅除外)，不得使用泡棉膠，請用無痕黏貼紙或夾子佈置。  
活動後，請將所有佈置拆除乾淨，垃圾自行做分類處理並帶走，並將場地(桌椅)恢復原狀。
- 八、借用期滿乙方應即將貨品、器材等物品搬離借用場地，清空場地恢復原狀，否則未搬離物品視為廢棄物清理，甲方則追索清理費用。
- 九、請配合本中心志工管理。

## 立契約書人

甲方出借人：五福宮

負責人：陳宗賢

連絡電話：03-3227909

通訊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五福路 1 號

乙方借用人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